

潍坊市财政局

潍坊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底线约束事项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潍坊市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1 日印发的《关于明确底线约束事项有关考核要求的通知》精神，现就做好政府采购活动底线约束事项相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底线约束情形。主要包括：（1）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被投诉、举报的；（2）采购单位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举报事项推诿扯皮不予受理，形成网络舆情事件的；（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投诉事项不及时受理，或受理后不及时调查处理，形成网络舆情事件的；（4）政府采购工作在全国、全省、全市督查检查考核中成绩较差的；（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因工作不力，被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及以上通

报、批评、约谈、警示的；（6）在政府采购领域发生重特大事件，导致严重后果，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等。

二、政府采购工作要求。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底线意识，高度重视做好守底线、防风险工作。要加强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用健全的内控制度约束单位和个人的政府采购行为。要及时受理供应商的质疑、举报事项，杜绝态度生硬、蛮横刁难、故意拖延等不良行为激化采购矛盾。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质疑事项，除了做好相关解释工作外，要对照质疑事项查摆采购活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存在问题的要及时整改，同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畅通供应商投诉渠道，及时受理符合投诉条件的政府采购投诉事项，并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对不符合投诉条件的投诉事项，要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工作，并及时送达不予受理告知书，告知不予受理的具体原因。对投诉处理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要及时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了解和掌握政府采购动向，发现新问题和苗头要及时预警，采购单位和相关采购代理机构要及时处置，防止问题蔓延和扩大。各级各部门、单位和相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底线约束情形造成负面影

响的，除了按照综合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予以扣分外，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潍坊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2021年7月14日

